

#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## 关于转发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免罚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城综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精神和工作部署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 月 18 日印发了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免罚清单》，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现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组织执法人员学习，结合工作实际贯彻实施。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，可书面报告我局汇总后向省住建厅反映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免罚清单〉的通知》

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3 年 4 月 19 日